

# 中共沈阳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沈工大党发[2012]1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工业大学 班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沈阳工业大学班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业经5月8日  
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沈阳工业大学委员会  
2012年5月8日



# 沈阳工业大学班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,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,充分发挥班导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职业(学业)生涯规划中的指导作用,实现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,促进班导师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(中发[2004]16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教社政[2005]2号)以及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班主任(导师)工作规程(试行)》(辽教发[2005]121号)等文件的精神,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班导师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,是大学生职业(学业)生涯规划的指导者和引路人,是学校聘任到学生班级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、大学生职业(学业)生涯规划指导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在全日制本、专科生一、二年级中以班级为单位配备班导师,每班配备一名。班导师原则上由具有专业背景的教师担任,聘任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中层干部或思政课教师担任班导师。有条件的学院可在本科生三、四年级中实施导师制。

## 第二章 班导师的聘任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班导师评聘考核小组,班导师由学院自主

聘任，任期两年。聘任时，由本人申请，学院根据应聘教师条件聘任，并向受聘教师颁发聘书，明确任期、工作职责及所指导的学生班级（基础教育学院班导师由专业所在学院进行选聘）。聘任结果报学生处、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班导师的管理、考核、解聘由学院负责（一年级阶段的管理、考核工作由基础教育学院负责）。学生工作部对班导师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。

**第六条** 班导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班导师职责时，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批准，将工作交接清楚后方可离任。学院将班导师的离任原因和时间，以书面形式通报学生处和人事处。

**第七条** 思政课教师担任班导师经历可替代社会实践经历。

### **第三章 班导师的任职条件**

**第八条**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思想素质高。

**第九条** 熟悉人才培养规律，有高度责任心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，热爱班导师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有一定的教学和工作经历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。有条件的学院应尽量聘任高学历、高职称、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师担任班导师。

**第十一条** 身心健康，人格健全，品行端正。

### **第四章 班导师的工作职责**

**第十二条** 对学生思想行为进行引导。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

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学生进行大学生职业（学业）生涯规划指导。对所带班级学生的职业（学业）生涯规划负责，指导学生进行个人职业（学业）生涯规划，及时填写《沈阳工业大学大学生职业（学业）生涯规划手册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积极深入到学生中开展工作，重点开展“四个一”的活动，即：参加一次主题班会、引导学生读一本好书、举办一次讲座、为学生做一件实事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。掌握学生基本情况，包括自然情况、家庭情况、思想状况等；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特别是敏感时期的思想情绪状况；做好特殊群体工作，对学习上有困难、心理有问题和生活困难的学生，要及时给予关心、教育和帮助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学生进行学习和专业指导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的，制定学习计划，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；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## **第五章 班导师的工作考核与奖惩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工作部统一部署班导师的考核工作，并制定具体考核标准。学院成立班导师工作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。考核按学年进行，学年考核成绩作为学校和学院评价班导师工作业绩的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依据班导师工作职责对班导师进行工作业绩考核，重点考核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、职业（学业）生涯规划指导和专业教育指导等方面的情况，既要考核班导师的工作过程，又要考核工作效果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班导师工作的考核采取个人小结、学生测评、学院考核方式进行。考核应充分听取学生意见。

**第二十条** 班导师考核成绩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种。考核不称职者予以解聘，且两年内不得从事班导师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班导师的考核结果要报送学生处、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班导师的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、提职晋级、岗位级别、梯队遴选、评优奖励、进修学习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对优秀班导师每年进行一次表彰，并推荐优秀班导师参加省、市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的评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班导师，学校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 **第六章 班导师的培训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将班导师的培训，纳入师资培训计划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培训计划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班导师实行上岗培训制度。新任班导师应接受岗前培训，在任班导师应定期接受与工作职责相关的专题培训。培训工作由学院负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鼓励班导师立足本职深入开展工作研究，探索班导师工作规律，提高工作实效性。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班导师工作的专题研究，并组织班导师骨干参加省级专题培训活动。

### **第七章 班导师工作的政策保障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及学院为班导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。班导师可列席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相关会议，阅读相关文件范围与辅导员相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对考核称职的班导师给予工作补贴。班导师的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#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意见的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沈阳工业大学班导师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辽阳校区参照执行。

**主题词：党建工作 班导师队伍建设 意见 通知**

党政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80 份